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强制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紫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80JN42E
法定代表人	王子凡
地址	宝丰县城关镇东街老电影院內
行政强制措施	临时查封
临时查封决定书文号	宝消封字〔2021〕第 0008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李瑞恒 (16040624045) 王冠华 (16040024003)
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8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宝丰县城关镇东街电影院內的宝丰县紫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东侧两个房间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1份, 现场照片4张和询问笔录2份等证据。
查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

	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实施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	东侧两个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房间
查封期限	2021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行政强制机关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